

新煙酒免稅額 4 月 1 日生效

\*\*\*\*\*

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本港居民和訪港旅客入境時可享有的煙酒免稅額將會劃一。凡年滿 18 歲的旅客可享有以下的免稅優惠：

- 飲用酒類 1 升；及
- 香煙 60 支或雪茄 15 支或其他製成煙草 75 克。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旅客必須離港不少於 24 小時才可享有免稅優惠的規定維持不變。

香港海關發言人今日(三月十六日)提醒旅客說：「直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現行的免稅優惠仍然適用。」

以一名年滿 18 歲持有香港身份證並離港不少於 24 小時的旅客為例，他可享有免稅優惠為：

- 無氣葡萄酒 750 毫升；及
- 香煙 60 支或雪茄 15 支或其他製成煙草 75 克。

至於年滿 18 歲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旅客，則可享有以下免稅優惠：

- 飲用酒類 1 升；及
- 香煙 200 支或雪茄 50 支或其他製成煙草 250 克。

任何入境旅客須就其個人所攜帶的超逾免稅優惠範圍的貨品，向海關人員申報，並繳付有關稅款。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如任何入境旅客不按照規定作出申報，或向海關人員就其所擁有應課稅貨品的數量作出虛假或不完整的申報，可被檢控。相關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

完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 2007年4月1日前

### **免稅優惠**

年滿十八歲的旅客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進入香港，以供其本人自用：

#### (一) 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入境旅客

年滿18歲而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入境旅客，可享以下免稅優惠：

- 飲用酒類1升；以及
- 香煙200支或雪茄50支或其他製成煙草250克。

#### (二)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入境旅客

年滿18歲而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入境旅客，在離港不少於24小時的情況下，可享以下免稅優惠：

- 無氣葡萄酒750毫升；以及
- 香煙60支或雪茄15支或其他製成煙草75克。

---

## 2007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免稅優惠

凡年滿18歲的旅客可以免稅攜帶下述範圍內的應課稅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 ▶ 1升飲用酒類；及
- ▶ 60支香煙或15支雪茄或75克其他製成煙草

持香港身份證的旅客必須離港不少於24小時才可享有以上免稅優惠。

